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查，我们认为：张洪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查，我们认为：占洁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

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2023 年 7 月 5 日